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玲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施慧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玲玲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格力地产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施慧女士，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研高级经理，兼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